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3〕40号

关于刘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委办、各街道工委，各镇人大：

经2023年8月30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刘军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黄继明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30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直各单位，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